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对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。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王蓉、王孝峰、李杰利

2018年4月2日